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药股份”）的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重庆哈珀以及黑马祺航为新增投资者。

● 本次增资完成后，哈药集团及公司控制权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哈尔滨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为应对行业变化，提升哈药集团的市场竞争力和资金实力，哈药集团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公开征集投资者，择优引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对哈药集团增资。

2019年8月8日，哈药集团召开董事会，确认哈药集团通过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征集到的两名投资者重庆哈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哈珀”）、天津黑马祺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马祺航”）符合相应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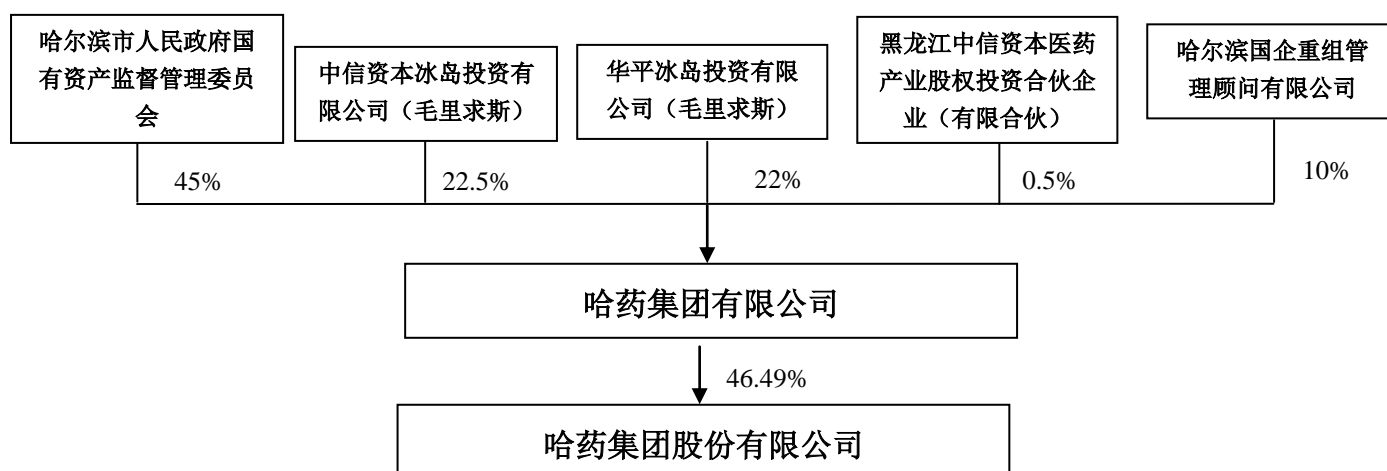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9日，重庆哈珀、黑马祺航与哈药集团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805,294,116.45 元、402,647,059.15 元对哈药集团进行增资，分别认缴哈药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435,294,117 元、217,647,059 元，分别占本次增资后哈药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10%、5%。本次增资完成后，哈药集团股权结构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尔滨市国资委”）持股 38.25%，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冰岛”）、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冰岛”）、黑龙江中信资本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黑龙江中信”）分别持股 19.125%、18.7%、0.425%，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企重组公司”）持股 8.5%，重庆哈珀持股 10%，黑马祺航持股 5%。

2019 年 8 月 9 日，哈药集团接到哈尔滨市国资委《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哈国资发【2019】56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同意重庆哈珀和黑马祺航对哈药集团增资；二、本次增资完成后，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不再符合国有股东界定条件，同意取消其证券账户“CS”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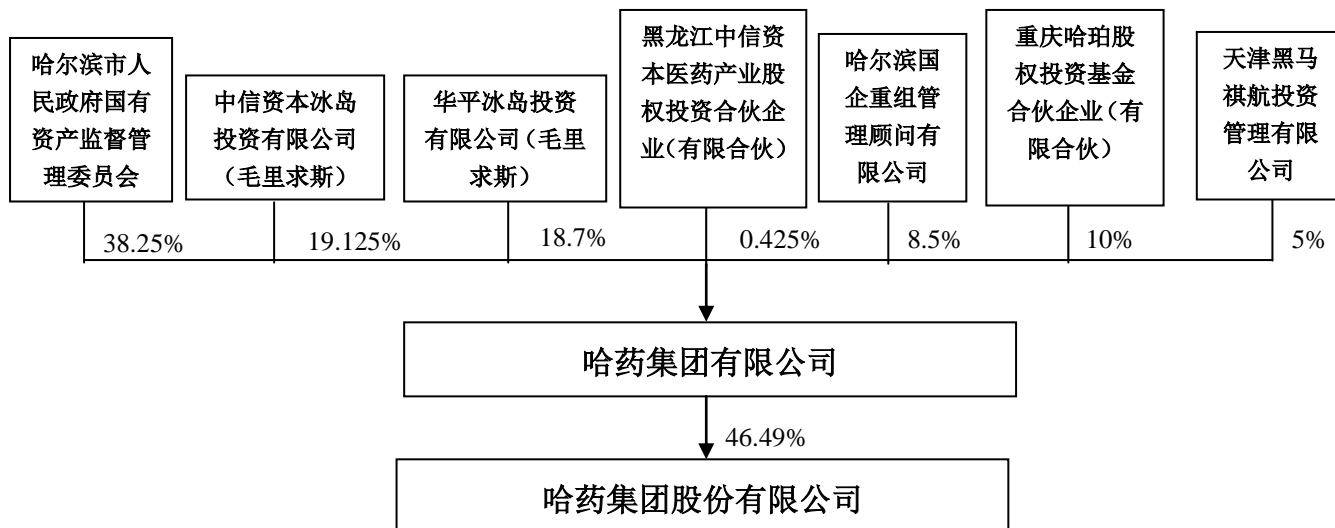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哈药集团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前，哈药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中信冰岛、华平冰岛和黑龙江中信均为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哈药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哈尔滨市国资委为哈药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哈尔滨市国资委的持股比例将由 45% 下降至 38.25%，哈药集团董事会将由现有的 5 名董事增加至 6 名董事，其中哈尔滨市国资委委派两名，中信冰岛、华平冰岛、国企重组公司、重庆哈珀分别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哈药集团董事长经公司过半数的董事选举产生，且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哈药集团由国有控股企业变为国有参股企业，不存在可控制半数以上股权或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的股东，因此哈药集团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哈尔滨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四、哈药集团拟以增资方式引入的新股东的主要情况

（一）重庆哈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哈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F23L6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1 号中渝香奈公馆 7 幢
18-办公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珀投资咨询（珠海）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
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实际控制人：陈蕊

（二）黑马祺航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黑马祺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B5EJ0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负 2
层 202-32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晶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无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的各方当事人

甲方：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黑龙江中信资本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

戊方：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己方：重庆哈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庚方：天津黑马祺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二）哈药集团董事会的组成

哈药集团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两名，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各委派一名。公司董事长经公司过半数的董事选举产生，且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时经委派可以连任。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

己方、庚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哈药集团投资入股。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哈药集团将变更为一家无实际控制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四）增资认缴数额

重庆哈珀以现金人民币 805,294,116.45 元认购哈药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435,294,117 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哈药集团注册资本的 10%，

溢价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黑马祺航以现金人民币 402,647,059.15 元认购哈药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217,647,059 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哈药集团注册资本 5%,溢价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五) 协议签订及生效时间

增资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9 日。

增资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协议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股权处置

各方确认并同意,除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东之间的转让外,除非经哈药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哈药集团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发生股权结构变化;除非经哈药集团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己方、庚方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哈药集团股权。

本次增资尚需完成哈药集团工商登记变更等后续相关程序。待哈药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本次增资扩股事宜最终完成。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